

《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醫務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指明另類吸煙”而代以“該等”。

1 刪去第(3)、(4)及(5)款而代以 ——

 “(3) 以下條文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 (a) 第 1 部；
- (b) 第 4(1)及 9 條；
- (c) 第 3 部；
- (d) 第 4 部第 1 分部第 1 次分部；
- (e) 第 35(2)、(3)及(4)條；
- (f) 第 38(5)條；
- (g) 第 40(2)條(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的定義的範圍內)；
- (h) 第 40(3)條；
- (i) 第 7 部；
- (j) 第 8 部第 1 分部(第 56 條除外)、第 2 分部及第 2A 分部(第 57A(3)條除外)；
- (k) 第 67 條；及
- (l) 第 10 部。

 (4) 以下條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 (a) 第 6 部(第 40(2)條(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的定義的範圍內)及第 40(3)條除外)；
- (b) 第 56(1)及(2)條；及
- (c) 第 8 部第 3 分部。

 (5) 以下條文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 ——

- (a) 第 4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及
(b) 第 56(3)及 57A(3)條。”。
- 15(1) 在英文文本中，在“at”之前加入“a fine”。
- 15(1) 刪去“罰款\$5,000”而代以“\$5,000”。
- 15(2) 在英文文本中，在“at”之前加入“a fine”。
- 15(2) 刪去“罰款\$2,000”而代以“\$2,000”。
- 第 4 部 在標題中，刪去“指明另類吸煙”而代以“該等”。
- 第 4 部 在第 17 條之前加入 ——
第 1 分部 “第 1 次分部 —— 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另類吸煙產品”。
- 第 4 部 在第 18 條之前加入 ——
第 1 分部 “第 2 次分部 —— 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 20(2) 在建議的第 15DG(2)條中，在“即可”之後加入“為利便執行本部”。
- 20(2) 刪去建議的第 15DG(2)(a)條而代以 ——
“(a) 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扣留該人；
(ab) 搜查該人，並搜查該人的隨身物品；及”。
- 20(2) 加入 ——
“(2A) 如該人反抗或企圖逃避根據第(2)款進行的搜查或逮捕，則督察可使用按理屬必需的武力，進行該次搜查或逮捕。”。
- 第 4 部 在第 2 分部中，在英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Amendment”而代以“Amendments”。
- 新條文 在第 4 部中，在第 2 分部中，在第 24 條之前加入 ——

“第 1 次分部 —— 將禁止管有擴及至涵蓋所有另類吸煙
產品

23A. 修訂第 15DAB 條(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1) 第 15DAB 條，標題 ——

廢除

“指明”。

(2) 第 15DAB(1)、(2)、(4)及(5)條 ——

廢除

“指明”。

(3) 在第 15DAB(7)(a)條之前 ——

加入

“(aa) 管有多於 2 件的附表 7 第 2 部第 1.1 或 2.1 項描述的器具；

(aab) 管有多於 20 件的該部第 1.2 或 2.2 項描述的物件；”。

(4) 第 15DAB(7)(a)(i)條 ——

廢除

“附表 7 第 2 部”。

代以

“該部”。

(5) 第 15DAB(9)條 ——

廢除

“指明”。

(6) 第 15DAB 條 ——

廢除第(10)款。

第 2 次分部 —— 將禁止管有另類吸煙產品擴及至涵蓋
所有地方”。

- 38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第 3(8)條，在“封包或零售盛器”之前 ——
加入
“除獲海關關長批准外，”。”。
- 38 加入 ——
“(5A) 第 3(8)條 ——
廢除
“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均”。”。
- 40(1) 刪去建議的體育場的定義而代以 ——
“體育場 (stadium)指 ——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體育場；
(b) 啟德主場館(位於九龍承啟道 38-39 號)；或
(c) 啟德青年運動場(位於九龍承啟道 38-39 號)。”。
- 45 在建議的附表 9 中，在第 11 項中，刪去“及啟德青年運動場”。
- 55 在建議的附表中，在第 1 項中，在第 4 欄中，刪去“，或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輪候進入某些地方等情況時作出吸煙行為”。
- 55 在建議的附表中，在第 1 項中，在第 5 欄中，刪去“\$3,000”而代以“\$1,500”。
- 5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6. 修訂附表(表列罪行)**
(1) 附表，第 1 項，第 4 欄 ——
廢除
“行為”
代以

“行為，或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輪候進入某些地方等情況時作出吸煙行為”。

(2) 附表，第 1 項，第 5 欄 ——

廢除

“1,500”

代以

“3,000”。

(3) 附表，在第 2 項之後 ——

加入

“3. 第15DAB(1) 就有關罪行
條而言，增責
因素（按照
《第 371 章》
第 15DAB(7)
條解釋者）並
不適用
管有任何指
明另類吸煙
產品，但不
多於指明數
量

(4) 附表，第 3 項，第 4 欄 ——

廢除

“任何指明”

代以

“任何”。”。

新條文

在第 8 部中，加入 ——

“第 2A 分部 —— 修訂《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

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第 600 章，附屬法例

B)

57A. 修訂附表(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1) 附表 ——

廢除

“表列罪行* 主管當局 公職人員”

代以

-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表列罪行* | 主管當局 | 公職人員”。 |
- (2) 附表，關乎主管當局“衛生署署長”的記項，第 1 欄，在“1”之後 ——
加入
“或 2”。
- (3) 附表，關乎主管當局“衛生署署長”的記項，第 1 欄 ——
廢除
“或 2”
代以
“、2 或 3”。
- (4) 附表，關乎主管當局“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記項，第 3 欄 ——
廢除
“街市助理”
代以
“街市助理
街市監督助理”。
- (5) 附表 ——
廢除
在“的項目編號。”之後的所有字句。’。

58 在建議的第 10(2)條中，刪去“6 個月”而代以“9 個月”。

第 9 部 在標題中，刪去“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以”。

第 9 部 在第 60 條之前加入 ——

“第 1 分部 ——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64 在建議的第 2 分部中，在第 10AAD 條中，加入 ——

“(1A) 如任何事情是就任何設計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而作出的，而該產品是由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持有以供輸出香港的，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事情。”。

新條文 加入 ——

“65A. 加入第 10B 條

第 3 部，第 4 分部，在第 10A 條之後 ——

加入

“10B. 抽取樣本

- (1) 督察可為確定第 2 及 3 分部是否獲遵守，抽取任何傳統吸煙產品的樣本。
- (2) 督察如合理地懷疑任何地方(住宅除外)屬 ——
 - (a) 用作儲存傳統吸煙產品的地方；或
 - (b) 有該等產品被要約出售的地方，則可為行使第(1)款下的權力，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該地方。
- (3) 督察在行使本條下的權力時，如被要求，即須出示其作為督察的權限證明。
- (4) 本條並不局限第 15G(1)條。”。”。

67(2) 在建議的第 18(1)(cc)條中，在“責任”之後加入“，以及訂明該項撤回所具的效力”。

68 在建議的附表 10 中，在第 1 部中，刪去第 2、3、4、5、6、7、8、9、10、11 及 12 項而代以 ——

- “2. 能為有關傳統吸煙產品所產生的煙注入可見顏色的添加劑
3. 肽氨基酸
4. 咖啡因
5. 必需脂肪酸
6. 生果萃取物

7. 葡萄糖醛酸內酯
8. 矿物質營養素(製造傳統吸煙產品必需的礦物質營養素除外)
9. 益生菌
10. 牛磺酸
11. 蔬菜萃取物(澱粉除外)
12. 維他命”。

68 在建議的附表 10 中，在第 1 部中，刪去第 13、14、15、16、17、18、19、20 及 21 項。

68 在建議的附表 10 中，在第 2 部中，加入 ——

- “9A. 薄荷醇(包括左旋薄荷醇)
9B. 薄荷酮(包括左旋薄荷酮)”。

新條文 在第 9 部中，加入 ——

“第 2 分部 —— 進一步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68A. 修訂附表 10(指明添加劑)

(1) 附表 10，第 1 部，在第 7 項之後 ——

加入

“7A. 薄荷醇(包括左旋薄荷醇)

7B. 薄荷酮(包括左旋薄荷酮)”。

(2) 附表 10，第 2 部 ——

廢除第 9A 及 9B 項。”。

7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0. 修訂第 13Q 條(督察的執法權)

(1) 第 13Q(2)條 ——

廢除

在“即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利便執行該條 ——

- (a) 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扣留該人；
- (b) 搜查該人，並搜查該人的隨身物品；及
- (c) 無須手令而逮捕該人，以及將該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

(2) 在第 13Q(2)條之後 ——

加入

“(2A) 如該人反抗或企圖逃避根據第(2)款進行的搜查或逮捕，則督察可使用按理屬必需的武力，進行該次搜查或逮捕。”。